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产品名称: 强力除脂剂

发布日期: 16-六月-2016

版本号: 01

SDS 编号: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	强力除脂剂 Heavy Duty Degreaser
产品代码	PR03095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武宁南路 488 号, 2408 室 静安区 - 200042 上海, 中国
联系电话	
常规建议	+86 (0) 21 6236 6035
24小时紧急电话	+86 532 83889090
网站	www.crcindustries.cn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通用脱脂剂
发布日期	16-六月-2016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气溶胶 压力下的内容物。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可能致癌。 造成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若被排入水道中, 会危害环境。
--------	---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3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皮肤致敏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麻醉效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2 (混合物的1%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2 (混合物的1%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标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补充信息	混合物的1%由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混合物的1%由对水生环境的长期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	浓度 (%)
化学名称			
四氯乙烯		127-18-4	80 - 90
COzol® 210		专有	5 - 10
二氧化碳		124-38-9	1 - 3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冲洗皮肤。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若出现湿疹或其它皮肤疾病: 就医治疗, 并带上本说明书。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如果可能性的话, 移除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食入	漱口。 若发生呕吐, 保持头低位, 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刺激眼睛。 接触后可引起流泪、发红和不适感。 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可预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刺激眼睛。 接触后可引起流泪、发红和不适感。 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施救人员的自我保护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观察患者。 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危险性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暴露在极热或灼热表面时, 蒸汽可能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 如氟化氢、氯化氢, 还有可能产生光气。
特殊灭火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火灾时: 如能保证安全, 设法堵塞泄漏。 应使用冷水冷却容器, 以防止蒸汽压力增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员	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 远离低洼区域。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 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 应通报地方当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应急人员	清洁时, 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 让无关人员离开。 采用M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喷雾状水来减少蒸气或转移蒸气云漂移。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参见M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未知。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压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若缺少喷雾按钮或是损坏则不可使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在使用时或是在被喷表面完全干燥之前不可吸烟。禁止切割、焊接、焊缝、钻、磨容器，或将其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烧源接触。不得品尝或食入。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长期暴露。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如果可能，应在密闭系统里操作。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类别1 悬浮颗粒。

高压储气罐。防止阳光并且不要暴露在高于50摄氏度 / 122华氏度的温度中。不可刺，焚化或挤压。禁止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燃烧源边操作或储存。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见MSDS第10条）。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组分	类型	值
(E)-1,2-二氯乙烯 (CAS 156-60-5)	PC-TWA	800 mg/m ³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PC-STEL	18000 mg/m ³
	PC-TWA	9000 mg/m ³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PC-TWA	200 mg/m ³

生物限值

ACGIH生物接触指标

组分	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0.5 mg/l	四氯乙烯	血液	*
	3 ppm	四氯乙烯	终末呼出气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设施。处理本品时，应有洗眼设施和应急冲淋设施。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式呼吸器（带有机蒸汽滤芯）。需要监测空气以确定员工实际的接触水平。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Viton®. 聚乙烯醇 (PVA)。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9.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液体， 气体。

形态 气溶胶

颜色 无色。

气味 溶剂。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84 °C (-119.2 °F) 估计的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48.7 °C (119.7 °F) 估计的

闪点 无 (泰格闭杯)

燃烧下限 (%) 6.7 % 估计的

燃烧上限 (%) 18 % 估计的

爆炸下限 (%) 6.7 % 估计的

爆炸上限 (%) 18 % 估计的

蒸气压 1443.6 hPa 估计的

蒸气密度	> 4 (air = 1)
相对密度	1.58 估计的
密度	13.19 lbs/gal 估计的
溶解性	
溶解度 (水)	轻微的。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460 ° C (860 ° F) 估计的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快。
其他数据	
挥发百分比	97.6 % 估计的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火焰和火花。 接触禁配物。 暴露在极热或灼热表面时, 蒸汽可能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 如氟化氢、氯化氢, 还有可能产生光气。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氯化氢。 氟化氢。 光气。 碳的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麻醉效应。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产品	物种	试验结果
强力除脂剂		
急性的		
吸入		
LC50	大鼠	23 mg/l, 4 小时 估计的
皮肤		
LD50	兔子	3465 mg/kg 估计的
经口		
LD50	大鼠	2518 mg/kg 估计的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接触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头痛。 恶心、呕吐。 刺激眼睛。 接触后可引起流泪、发红和不快感。 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眼刺激。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致敏物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可能致癌。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OELs): 致癌物类别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很有可能的人类致癌物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2A 预期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可能引起昏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未被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影响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学数据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水生的		
鱼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4.73 - 5.27 mg/l, 96 小时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生物积累性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四氯乙烯	2.88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 (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
被污染的包装物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禁止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地方处置法规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内容物受压。不可刺, 焚化或挤压。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供水系统。不得用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14. 运输信息

中国: 危险货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50
正式运输名称	气溶胶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2.2
次要危险性	6.1(PGIII)
包装类别	-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I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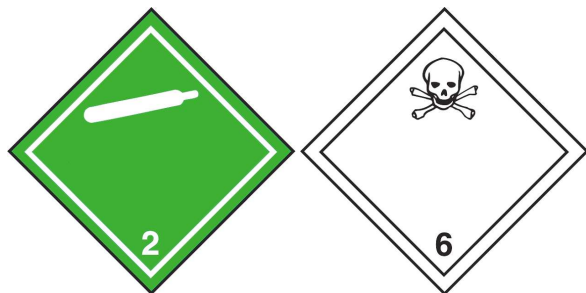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non-flammable, containing substances in Division 6.1, Packing Group III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2
Subsidiary risk	6.1(PGIII)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2P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2
Subsidiary risk	6.1(PGIII)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Not available.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未建立
 准则散装运输

中国: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IATA; IMDG



15.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适用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 危险化学品目录

(E)-1,2-二氯乙烯 (CAS 156-60-5)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 2007)

(E)-1,2-二氯乙烯 (CAS 156-60-5)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附录 A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08年第66号, 修订联合公告2013年第85号, 2013年12月30日)

四氯乙烯 (CAS 127-18-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规定。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T15098-2008)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规定。

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规定。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 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进一步的信息

CRC # 894A

免责声明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无法预计本信息、百事产品或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与百事产品一起使用的情况。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加工、贮藏和弃置的安全条件, 并承担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害或损耗责任。